

证券代码：002528

证券简称：英飞拓

公告编号：2019-102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飞拓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普互联”），拟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，租赁成本为 7000 万元，租赁期限为三年。公司拟为新普互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和担保协议尚未签署。

具体内容见 2019 年 7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 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英飞拓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4）》。

独立董事郑德理先生、任德盛先生、张力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《英飞拓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刊载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（杭州）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飞拓系统”）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，为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,253.59 万元向英飞拓系统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公司将与英飞拓系统签署借款合同，借款利率按照不超过银行同期（一年期）贷款基准利率执行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，到期后可滚动使用，也可提前偿还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，根据实际需要，安排资金拆借。

具体内容见 2019 年 7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 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英飞拓：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5）》。

独立董事郑德理、任德盛、张力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书。详见2019年7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2019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见2019年7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2019年7月19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英飞拓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6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8 日